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績優獎勵標準

100.12.26修訂

104.06.2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使各處室對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之獎勵，有一致之標準，訂定本獎勵標準。

二、學生參加各項比賽，依比賽區域及類型，區分為縣市級、區域級（桃竹苗或北、中區）、全國級、國際級等四大類。(競賽項目如表列(略))

三、各項比賽獎勵名次為第一名至第三名，第四名至第六名視比賽性質及等級斟酌引用。

四、如比賽以金牌、銀牌、銅牌；一等獎、二等獎、三等獎；特優、優等、甲等核獎者，比照第一名至第三名敘獎標準。

五、各項比賽獎勵以學校簽准在案之學生為準，自行報名參加之比賽，不列入獎勵。

六、參與隊伍雖未獲獎，但確有優良表現，得由帶隊指導老師敘明事由另與獎勵。

七、個人項目獎勵標準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縣市級 | 區域級 | 全國級 | 國際級 |
| 第一名 | 小功乙次 | 小功兩次 | 大功乙次 | 大功兩次 |
| 第二名 | 嘉獎兩次 | 小功乙次 | 小功兩次 | 大功乙次 |
| 第三名 | 嘉獎兩次 | 嘉獎兩次 | 小功乙次 | 小功兩次 |
| 第四-八名 |  | 嘉獎乙次 | 嘉獎兩次 | 小功兩次 |

八、團體項目獎勵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各項比賽，與賽隊伍在三隊（不含）以上，獲得優勝者，由指導老師視隊員平日練習及臨場表現，比照前述個人項目獎勵辦法敘獎，或通知相關任課老師就其參加科目酌加平時成績。

（二）前項比賽，與賽隊伍未達三隊而獲得優勝者，其獎勵降低一級。

九、參加民間社團、文教基金會等所舉辦之各種活動，視該項活動參與層級依個人項目獎勵規定降低一級。

十、因個人（單項）成績優勝累計而獲得之團體優勝不重複獎勵。(同年度同性質之比賽，依最高獎勵敘獎，不重複獎勵)。

十一、本獎勵標準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